|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5(Add.24)(Add.7)-C** |
|  | **2023年10月22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1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9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新增课题1。关于使用由有源振子阵列组成的天线的在24.45-27.5 GHz 频带内工作的IMT电台通知的第**21.5**款核验

引言

RCC主管部门建议，对于具有有源天线阵列的IMT电台通知，数据项名称8AA，“向天线传送的功率”（见《无线电规则》（RR）附录**4**表1）应被指定为“总辐射功率”（TRP），应理解为第**243**号决议**（WRC-19）**和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定义的从所有天线阵子在整个辐射球体上沿不同方向发射的功率的积分。

考虑到在设定200 MHz参考带宽时，需要对具有有源天线系统的IMT台站辐射宽带使用校正系数，RCC主管部门建议，在关于修正《无线电规则》第**21**条的研究结束之前，《无线电规则》第**21**条第**21.5**款提及的功率电平限值保持不变。

RCC主管部门支持修改《无线电规则》第**21**条表**21-2**中有关WRC-19确定用于IMT并由地面和空间业务平等共用的频段：24.45-27.5 GHz；40-40.5 GHz；42-43.5 GHz；45.5-47 GHz；47.2-48.2 GHz；66-71 GHz。

提案

第21条

共用1 GHz以上频段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

第II节 – 地面电台的功率限值

MOD RCC/85A24A7/1

表**21-2**（WRC-23，修订版）

|  |  |  |
| --- | --- | --- |
| 频段 | 业务 | 规定限值的条款 |
| ... | ... | ... |
| 10.7-11.7 GHz5（1区）12.5-12.75 GHz5（第**5.494**和**5.496**款）12.7-12.75 GHz5（2区）12.75-13.25 GHz13.75-14 GHz（第**5.499**和**5.500**款）14.0-14.25 GHz（第**5.505**款）14.25-14.3 GHz（第**5.505**和**5.508**款）14.3-14.4 GHz5（1区和3区）14.4-14.5 GHz14.5-14.8 GHz42.5-43.5 GHz47.2-48.2 GHz51.4-52.4 GHz | 卫星固定 | 第21.2**、**21.3和21.5款 |
| 17.7-18.4 GHz18.6-18.8 GHz19.3-19.7 GHz22.55-23.55 GHz24.45-29.5 GHz40-40.5 GHz | 卫星固定卫星地球探测空间研究卫星间 | 第**21.2**、**21.3**、**21.5**和**21.5A**款 |
| 45.5-47 GHz | 卫星移动 | 第21.2、21.3和21.5款 |
| 66-71 GHz | 卫星间卫星移动 | 第21.2、21.3和21.5款 |
| ... | ... | ... |

**理由：** WRC-19为移动业务划分了多个频段，因此这些频段由地面和卫星业务平等共用。因此，必须将《无线电规则》第**21**条中有关地面和卫星业务兼容性的相关条款扩大到涵盖这些频段。

MOD RCC/85A24A7/2

21.5 3) 在1 GHz和10 GHz之间的频段内，由发射机发送到固定或移动业务电台天线的功率，或适宜时的总辐射功率，不得超过+13 dBW，在高于10 GHz的频段内不得超过+10 dBW，第**21.5A**款所述的除外。（WRC-23）

**理由：** 移动业务中的电台使用有源天线阵列。

附录4（WRC-19，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1

地面业务电台的特性表[[1]](#footnote-1)1

表1和表2的脚注

MOD RCC/85A24A7/3

表1（WRC-23，修订版）

地面业务的特性

| **栏目编号** | **数据项名称** | **有关...的通知单****数据内容和要求描述** | **960MHz以下VHF/UHF频段广播(声音和电视)电台，应用第11.2和9.21款** | **LF/MF频段的广播(声音)电台，应用第11.2款** | **发射电台(在规划的LF/MF频段、符合第12条规定的HF频段以及低于960MHz的VHF/UHF频段的广播电台除外)，应用第11.2和9.21款** | **陆地接收电台，应用第11.9和9.21款** | **典型发射电台，应用第11.17款** | **水上移动频率分配，应用按照附录25进行的规划修改(第25/1.1.1、25/1.1.2、25/1.25款)** | **HF频段的广播电台，应用第12.16款** | **数据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8AA** | 向天线传送的功率，或适宜时的总辐射功率（dBW）在发射电台的情况下，对：–28 MHz以下频段除无线电导航业务外的所有业务，或–28 MHz以上与空间业务共用频段；或–28 MHz以上未与空间业务共用频段的：• 航空移动业务、气象辅助业务，或• 未提供辐射功率时的所有其它业务的指配要求在陆地接收电台的情况下，如未提供相关发射电台的辐射功率，则要求在标准发射电台的情况下，如未提供辐射功率，则要求 |  |  | **+** | **+** | **+** | **X** |  | **8AA** |
|  |  |  |  |  |  |  |  |  |  |  |

**理由：** IMT台站使用有源天线阵列。

\_\_\_\_\_\_\_\_\_\_\_\_\_\_

1. 1 无线电通信局须制定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款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补充资料及符号说明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地面业务）的前言。 [↑](#footnote-ref-1)